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19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陳福義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於法定期
間內提起上訴到院。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
0,501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
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欣宜